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旗下产品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与广大投资者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原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运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旗下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申购申请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公司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4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于2023年8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通知，万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7日，万达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莘县融智签署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352,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37,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集团”）和林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613,226,756	28.14%	435,873,762	20.00%
莘县融智	45,084,337	2.07%	222,437,331	10.21%
万达文化集团	600,016	0.03%	600,016	0.03%
林宁	14,457,831	0.66%	14,457,831	0.66%
合计	673,368,940	30.90%	673,368,940	30.9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承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222,437,331股万达电影股份承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4、2023年7月20日，万达文化集团与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达文化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万达投资49%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创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一元幂方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创业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1,000万元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创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国家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无法完成、投资标的境外投资退出时的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基金运营、流动性、税收政策变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1,000万元人民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认购苏州一元幂方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2%的份额，该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药创制与生物技术、医疗器材与交叉创新的创业创新企业。创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共济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济幂方”），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幂方健康基金”）。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苏州共济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UP1L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418879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周玉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53室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周玉建、梁占超

管理模式：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设置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

股权结构：深圳幂方伙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资产总额6,562.64万元、资产净额 -816.34万元、营业收入457.37万元、净利润 -1,429.76万元；2023年半年度资产总额5,085.29万元、资产净额-722.33万元、营业收入457.37万元、净利润-1,024.12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领域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幂方健康基金共管理基金产品7支，整体累计管理资产规模25亿元，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2、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幂方健康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9348。

3、幂方健康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幂方健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创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一元幂方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YEC49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年8月30日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实现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一年退出期。在此基础上如仍需延长退出期限的，则须经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合伙人决议通过，可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适当延长。

8、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苏州共济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基金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

11、投资人、投资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共济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
苏州阜达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7
厦门明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0	3.8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
厦门嵩润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700	25.4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
苏州昊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500	11
苏州昊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
其他	5,800	11.6
合计：	50,000	100.00

备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除公司以及幂方健康基金之外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嵩润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方创新(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厦门嵩润叁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1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方创新（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UG5X55

企业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创业大厦793室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千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0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千杉云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OLGF1H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6号605室之6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0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燕

注册资本：10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70GUR21

企业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21，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德州市国有企业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12-19

执行事务合伙人：德州财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MH0195K

企业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行政街瑞明国际2号楼3层306室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9-08

法定代表人：张寒燕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7EBP9Q

企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620室，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约。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0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晓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3YLM59G

企业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507区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7）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千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1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千杉云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PK70Y

企业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5号运通中心605单元之一Z37区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8）苏州阜达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约。

苏州阜达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09-1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周玉建）

注册资本：3,5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72DRPXG

企业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09-0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DBP29B

企业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烨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市场化母基金，已签约。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08-2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2MA5TMHPT53

企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7号通信广场二楼K014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政府引导基金，已签约。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0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闵文军）

注册资本：60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D47CXT

企业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5幢101室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苏州昊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是苏州市昊中区金控平台，已签约。

苏州昊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07-11

法定代表人：蔡学锋

注册资本：19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PNEP1B

企业地址：苏州市昊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506室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苏州昊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州昊中生物医药产业园（LifeBay）投资平台，已签约。

苏州昊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06-22

法定代表人：仝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1RRHC9H

企业地址：苏州市昊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111号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基金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基金已完成增品（贵阳）质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科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创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西湖欧米（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拓济医药（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合智药（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科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心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Degron Therapeutics Inc.、天津中杰超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领创医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

13、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E557。

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幂方健康基金、创业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幂方健康基金不与第三方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管理费

（1）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投资期结束后，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的计费基数应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费率的2%。

（三）出资缴付

本基金分多次缴付出资，由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展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缴付。

（四）投资领域、盈利模式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中国境内外非上市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相关领域优质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合伙企业盈利模式包括通过投资项目退出获取投资成本与退出收益之间的差额收益，投资项目的分红、股息、利息，临时投资收入等。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清算分配。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返还该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首先，百分之百（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此后，如有余额，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复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

（3）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此后，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提取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80/20分配：此后，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归于普通合伙人。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其中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企业法》承担亏损金额以其出资额为上限。

（六）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投资基金委托普通合伙人苏州共济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四、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创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创新创业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效应。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一方面可以有效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提升在医疗健康先进技术领域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投资的能力，服务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的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创业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无法完成、投资标的境外投资退出时的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基金运营、流动性、税收政策变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即1,000万元。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转让方”）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或“收购方”）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8日，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慧舍科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慧舍科技已支付磋商诚意金及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5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慧舍科技已向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8月16日，公司与收购方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在该框架协议项下与供应商以及供应链企业三方签订具体供应链服务协议。

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要求慧舍科技尽快落地上述协议事项，并要求其在2023年8月21日24:00前给予上市公司进一步的资金支持，若达不成上述要求，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22日，在上述供应链框架协议项下，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及采购供应商三方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目前已有一笔约425万元人民币的供应链订单开始分批交货。

2.截至2023年8月22日，慧舍科技及其相关方已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600万元人民币。

3.经公司核查，并向收购方函询确认，收购方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服务商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慧舍科技、公司、采购供应商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沃银（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其开展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4. 根据《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的约定，慧舍科技应于2023年9月6日前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第3.2.2条所述的第二期款项。

5.目前交易双方正在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仍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5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拟与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碳）、上海锦碳浩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碳浩）展开合作，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拟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福星宝碳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福星宝碳、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上海宝碳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上海锦碳浩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属于对外投资行为，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伟卿

注册资本：1,773.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园林、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室内保洁服务；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朱伟卿为上海宝碳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宝碳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宝碳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锦碳浩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熊欣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汪洋为上海锦碳浩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锦碳浩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锦碳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星宝碳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各方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	现金
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	30%	现金
上海锦碳浩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现金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锦碳浩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将积极探索推动“3060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适时间下，设立合资公司，围绕碳资产管理、碳咨询业务、碳排放、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及评定、碳排放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碳中和课题研究、地方政府碳达峰、碳中和路径规划方案研究、新技术背景下碳减排方法学开发、国际碳金融与国外技术引进以及学术交流（教育）等开展相关业务。

（三）各方出资情况

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上海宝碳认缴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上海锦碳浩认缴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各方出资采取认缴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根据业务开展同步按比例实缴注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

自2020年9月，中国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提出“碳中和”目标以来，全国碳交易步入建设关键期，碳交易成为落实我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在此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背景下，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合作，探索碳中和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求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启动仪式于北京、上海、武汉三地同时举办，全国碳市场正式开始上线交易，经过两年的建设和运行，全国碳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成交规模已属于全球领先水平。随着双碳相关政策的紧密出台，围绕全国碳市场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司近两年大量涌现。合作方上海宝碳和上海锦碳浩拥有业内一流的技术团队和丰富ccer项目开发经验，公司也将发挥自身优势，在政策导入、与地方政府合作、顶层设计、投融资平台、产业导入、资源对接等方面对合资公司提供强有力支持。成立后的子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办理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在业务开拓、运营管理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新业务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营情况存在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及三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